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並本公告也並非旨在邀請此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告僅供參考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並且不構成在此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作登記或獲豁免前為非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亦不會進行任何證券出售或購買。萬物雲的證券並無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於美國進行之證券公開發售，將通過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而相關招股章程將載有萬物雲及其管理層之詳細信息，以及其財務報表。現時本公司無意將萬物雲證券任何部分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建議分拆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穩定萬物雲 H 股股份價格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茲提述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2022年3月30日、2022年7月18日、2022年8月23日、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14日、2022年9月19日、2022年9月28日及2022年9月29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11月10日的通函（「早前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萬物雲」）並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萬物雲境外上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早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穩定萬物雲 H 股股份價格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萬物雲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已於2022年10月22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穩定價格行動的操作人（相關詳情可參看萬物雲招股章程及萬物雲於2022年10月23日刊發的公告）。

於穩定價格行動結束後，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已於2022年10月22日部分行使萬物雲招股章程中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1,334,700股萬物雲H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萬物雲H股股份總數約9.71%，以便向已同意延遲交付根據其各自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相關H股的基石投資者交付萬物雲H股股份（相關詳情可參看萬物雲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萬物雲按每股萬物雲H股股份49.3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發行及配發，即全球發售項下萬物雲H股股份的最終發售價格。

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集團於萬物雲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持有的權益將由約56.60%降至約56.06%，且萬物雲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萬物雲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予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55.1百萬港元經扣除萬物雲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將由萬物雲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聯交所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計將於2022年10月26日上午9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
董事會秘書

中國，深圳，2022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祝九勝先生及王海武先生；非執行董事辛傑先生、胡國斌先生、黃力平先生及雷江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典先生、劉姝威女士、吳嘉寧先生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別